**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鼎市医院医疗设备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J4-FDSYY-GK-201806-B1052-IDN**

**招标编号：[350982]FZ[GK]2018030**

**采购人：** **福鼎市医院**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鼎市医院医疗设备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J4-FDSYY-GK-201806-B1052-IDN。

2、招标编号：[350982]FZ[GK]201803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品目号1-1、品目号1-2、品目号3-1、品目号3-3、品目号3-4） ，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按照第23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按照第21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未提供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3、查询结果表明上述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④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未提供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3、查询结果表明上述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未提供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3、查询结果表明上述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④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未提供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3、查询结果表明上述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包：5**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未提供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3、查询结果表明上述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鼎市医院

地址：福鼎市古城南路120号

联系方法：05937832052

13、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大道6号九龙商城4幢2层2-E

联系方法：13073957631、13073957531; ndfzzb@163.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输尿管软镜 | 是 | 1（台） | 1500000 | | 1-2 | 腹腔镜系统 | 是 | 1（台） | 2200000 | | | | | | 3700000 | 7400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过氧化氢灭菌器 | 否 | 1（台） | 350000 | | 2-2 | 台式灭菌器 | 否 | 1（台） | 70000 | | 2-3 | 卡式灭菌器 | 否 | 1（台） | 50000 | | | | | | 470000 | 9400 |
| 3 | |  |  |  |  |  | | --- | --- | --- | --- | --- | | 3-1 | 除颤监护仪 | 是 | 1（台） | 100000 | | 3-2 | 生物安全柜 | 否 | 2（台） | 100000 | | 3-3 | 电生理检测系统 | 是 | 2（台） | 130000 | | 3-4 | 除颤监护仪 | 是 | 2（台） | 165000 | | 3-5 | 生物安全柜 | 否 | 1（台） | 50000 | | 3-6 | 生物安全柜 | 否 | 1（台） | 50000 | | | | | | 595000 | 11900 |
| 4 | |  |  |  |  |  | | --- | --- | --- | --- | --- | | 4-1 | 婴儿培养箱 | 否 | 2（台） | 500000 | | 4-2 | 婴儿培养箱 | 否 | 4（台） | 184000 | | 4-3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否 | 2（台） | 60000 | | 4-4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否 | 2（台） | 72000 | | 4-5 | 黄疸治疗仪 | 否 | 3（台） | 108000 | | | | | | 924000 | 18480 |
| 5 | |  |  |  |  |  | | --- | --- | --- | --- | --- | | 5-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否 | 1（批） | 190000 | | | | | | 190000 | 38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4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5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4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5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鼎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fjzfcg.gov.cn](http://cz.fjzfcg.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2.1、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 理机构交纳招标代 理服务费。 ①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0%，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500-1000（万元）按0.8%收取。 ②招标代 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 理机构缴清招标代 理服务费。招标代 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开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 2.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重复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未提供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3、查询结果表明上述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④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未提供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3、查询结果表明上述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未提供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3、查询结果表明上述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④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未提供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3、查询结果表明上述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包：5**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 |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其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未提供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3、查询结果表明上述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包：4  
         无  
包：5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除价格册外的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

**包：2**

| **明细** |
| --- |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除价格册外的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

**包：3**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除价格册外的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

**包：4**

| **明细** |
| --- |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除价格册外的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

**包：5**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除价格册外的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2017年度以来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产品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9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9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委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技术支持材料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彩册（页）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由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的佐证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不能佐证技术性能或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产品配置及其他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件、耗材、备品备件等配置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培训计划 | 2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支持等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质保期 | 2 | 投标人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加1分，满分2分。 |
| 整体服务 | 2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条款应答的综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在0-2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期后的费用情况 | 2 | 评委对各投标人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费用收取情况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未做任何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
| 维修人员资质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在福建省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维修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
| 本地化服务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售后服务的机构设置地点、可能产生的运输成本、是否熟悉本地情况、沟通交流方便性、应急处理能力、是否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需详列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 维护响应计划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的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 6.8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保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2017年度以来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产品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9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9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委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技术支持材料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彩册（页）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由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的佐证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不能佐证技术性能或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产品配置及其他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件、耗材、备品备件等配置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培训计划 | 2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支持等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质保期 | 2 | 投标人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加1分，满分2分。 |
| 整体服务 | 2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条款应答的综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在0-2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期后的费用情况 | 2 | 评委对各投标人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费用收取情况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未做任何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
| 维修人员资质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在福建省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维修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
| 本地化服务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售后服务的机构设置地点、可能产生的运输成本、是否熟悉本地情况、沟通交流方便性、应急处理能力、是否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需详列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 维护响应计划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的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 6.8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保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2017年度以来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产品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9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9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委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技术支持材料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彩册（页）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由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的佐证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不能佐证技术性能或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产品配置及其他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件、耗材、备品备件等配置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培训计划 | 2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支持等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质保期 | 2 | 投标人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加1分，满分2分。 |
| 整体服务 | 2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条款应答的综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在0-2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期后的费用情况 | 2 | 评委对各投标人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费用收取情况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未做任何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
| 维修人员资质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在福建省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维修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
| 本地化服务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售后服务的机构设置地点、可能产生的运输成本、是否熟悉本地情况、沟通交流方便性、应急处理能力、是否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需详列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 维护响应计划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的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 6.8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保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4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2017年度以来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产品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9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9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委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技术支持材料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彩册（页）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由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的佐证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不能佐证技术性能或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产品配置及其他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件、耗材、备品备件等配置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培训计划 | 2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支持等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质保期 | 2 | 投标人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加1分，满分2分。 |
| 整体服务 | 2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条款应答的综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在0-2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期后的费用情况 | 2 | 评委对各投标人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费用收取情况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未做任何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
| 维修人员资质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在福建省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维修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
| 本地化服务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售后服务的机构设置地点、可能产生的运输成本、是否熟悉本地情况、沟通交流方便性、应急处理能力、是否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需详列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 维护响应计划 | 2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的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 6.8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保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5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2017年度以来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产品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9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9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委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技术支持材料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彩册（页）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由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的佐证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不能佐证技术性能或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产品配置及其他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件、耗材、备品备件等配置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培训计划 | 2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支持等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质保期 | 2 | 投标人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加1分，满分2分。 |
| 整体服务 | 2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条款应答的综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在0-2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期后的费用情况 | 2 | 评委对各投标人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费用收取情况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未做任何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
| 维修人员资质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在福建省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维修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
| 本地化服务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售后服务的机构设置地点、可能产生的运输成本、是否熟悉本地情况、沟通交流方便性、应急处理能力、是否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需详列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 维护响应计划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的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 6.8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保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采购项目为福鼎市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投标设备必须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 称、品 牌型号、制造 商 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厂序列号等)。提供的货物须具备世界先进水平和可靠的性能。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 品 牌产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认证的，则投标人应提供通过认证的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产品。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负赔偿责任。

3、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4、本项目合同包1、2、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合同包1：品目号1-2：腹腔镜系统；合同包2：品目号2-1过氧化氢灭菌器；合同包3：品目号3-4：除颤监护仪；合同包4：品目号4-1：婴儿培养箱，以“◆”号标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品目号1-1 输尿管软镜

1、电子输尿管镜：2根

1.1、视野角：≥80°

1.2、视野方向：0°（直视）

1.3、景深：≥1.5-50mm

1.4、具备CMOS或者CCD前置

1.5、具备体内成像

1.6、具备影像增强功能

1.7、具备双弯曲功能

▲1.8、遥控按钮：≥3个

1.9、先端部外径：≤8.5Fr.

1.10、插入部外径：≤8.5Fr.

1.11、工作长度：≥670mm

▲1.12、器械管道内径：≥3.6Fr.

1.13、弯曲角度：上≥270°，下≥270°

1.14、测漏器：2个

1.15、专用消毒盒： 2个

2、连接模块：1个

2.1、可连接同厂家生产的多种类电子镜

2.2、可连接早前医院购入的IMAGE 1 CONNECT摄像主机系统

3、输尿管抓钳2个， 3Fr±5%，长100cm±5%

4、活检钳2个， 3Fr±5%，长100cm±5%

5、套石篮10个， 2.5Fr±5%，长120cm±5%，已消毒，一次性

6、球状电极1个， 3Fr±5%，单极，长110cm±5%

7、单极高频导线1个，带4mm±5%插头，长≥300cm

8、导丝1个，球状头， 3Fr±5%，每包10根

9、塑料盒2个，可供气体或等离子消毒及储存，带孔及盒盖，可供一根软镜使用，外部尺寸规格≥550×250×90mm

◆品目号1-2  腹腔镜系统(核心产品)

一、模块化全高清三晶片摄像系统

1、全高清三晶片摄像主机及高清影像模块

1.1、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1080，逐行扫描。

▲1.2、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1920×1080P全高清录像及≥1920×1080高清图片。

▲1.3、主机内有两个图像处理器，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1.4、可升级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1.5、可连接至少6种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1.6、可连接同厂家生产的多种类电子镜。

▲1.7、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1.8、至少2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1.9、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4种同屏显示模式。

1.10、术野画面至少5级亮度可调。

1.11、术野画面至少5级电子放大功能。

1.12、至少2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13、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功能。

1.14、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15、至少4个USB接口。

1.16、输出端口：3G-SDI数字端口≥1个，DVI-D数字端口≥2个。

1.17、电气安全至少达到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1.18、可进行用户个性化菜单编辑、存储、调用，预存术者常用参数。

1.19、术野可添加指示栅栏和标记点。

2、全高清三晶片摄像头

2.1、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为≥1920×1080，≥3个CCD芯片。

2.2、光学变焦：可2倍光学变焦，变焦距离范围15-31mm。

2.3、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2.4、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2.5、摄像头3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

▲2.6、电气安全至少达到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3、医疗级彩色液晶监视器≥26″，像素≥1920×1080点，垂直及水平视角≥178度，信号输入：BNC、Y/C、RGB、SDI、DVI。

4、冷光源

4.1、氙光源，氙灯色温≥6000K

4.2、功率：≤300W

4.3、灯泡寿命：＞500h

4.4、灯泡寿命预警

4.5、可无级调节光亮度（0～100%）

4.6、主机标有CF一类认证标志。

5、CO2气腹机

5.1、流量：≥30 L/min；

5.2、压力：0～30mmHg；

5.3、可预设压力和流量；

5.4、有记忆功能的流量和压力数字显示；

5.5、体内过压保护，压力超过预设值可自动泄压；

5.6、机内带高压减压阀，可直接连接大瓶；

5.7、设有安全警报装置；

5.8、内置“集总控制”模块，可自动升级兼容一体化腔镜手术室系统；

5.9、主机标有BF一类认证标志；

6、冲洗吸引系统

6.1、全彩触屏操作界面；

6.2、可用于宫腔镜的诊治和腹腔镜手术，宫腔镜及腹腔镜模式自动识别；

6.3、预设值和实际值同步显示，方便实时观察冲洗、吸引状态；

▲6.4、压力调整范围：宫腔镜模式：0 – 200mmHg 腹腔镜模式：100/300/500 mmHg

▲6.5、流量调节范围：宫腔镜模式：200/400/600ml/min 腹腔镜模式：0 – 1300ml/min

6.6、负压吸引调节范围：宫腔镜模式：0 –（–）0.8bar (-80kPa) 腹腔镜模式：0 –（–）0.8bar (-80kPa)

6.7、集成微电脑芯片实现精确地压力控制，全面确保手术安全；

6.8、带SCB模块，可与一体化手术室连接；

7、内窥镜专用台车，一体化专用型 ；

二、妇科腹腔镜手术器械

▲1、30°镜，超广角，霍普金斯Ⅱ型柱状镜体，直径10mm±5%，长31cm±5%，可高温高压消毒。

2、导光束，直径4.8mm±5%，长≥300cm。

3、穿刺器，棱锥状头，多功能阀，外径11mm±5%，长10.5cm±5%。

4、穿刺器，棱锥状头，多功能阀，外径6mm±5%，长10.5cm±5%。

5、缩孔器，快装型，11mm/5mm±5%。

6、弯剪,双动钳头, 直径5mm±5%,长36cm±5%，三件套。

7、钩剪,可旋转, 可拆卸, 绝缘, 带单极电凝连接头, 带LUER锁清洁连接口, 双动钳头, 尺寸5 mm±5%, 长度36cm±5%。

8、左弯分离抓钳，双动钳头，直径5mm±5%，长36cm±5%，三件套。

9、输卵管抓钳,可旋转, 可拆卸, 绝缘, 带单极电凝连接头, 带LUER锁清洁灌流连接口, 双动钳头, 尺寸5 mm±5%, 长度36 cm±5%。

10、电钩，L型，直径5mm±5%，长36cm±5%。

11、单极高频导线，带4mm±5%插头，长≥300cm。

12、持针器，弯手柄，带棘齿，左弯钳夹，直径5mm±5%，长33cm±5%。

13、冲吸管，直径5mm±5%，长36cm±5%，可单手控制的双路开关。

14、双极电凝钳，可旋转，带有双极电凝适配器，直径5 mm±5%，长36 cm±5%，带无创细齿，有孔钳口，双动钳夹。

15、高频导线，用于双极电凝，长≥300cm。

 三、配置要求

1、全高清三晶片摄像主机 ------------1个

2、连接模块 ------------------------1个

3、高清摄像头 ----------------------1 个

4、26″医疗级彩色液晶监视器 --------1 个

5、300W氙灯冷光源 ------------------1 个

6、20 L/min气腹机 ------------------1 个

7、冲洗吸引系统 --------------------1 个

8、内窥镜专用台车 ------------------1 个

9、30°镜 --------------------------1 个

10、导光束 -------------------------1个

11、穿刺器 -------------------------2 个

12、穿刺器 -------------------------2 个

13、缩孔器 -------------------------1 个

14、弯剪 ---------------------------1 个

15、钩剪 ---------------------------1 个

16、左弯分离抓钳 -------------------2 个

17、输卵管抓钳 ---------------------1个

18、电钩 ---------------------------1 个

19、单极高频导线 -------------------1 个

20、持针器 -------------------------1个

21、冲吸管 -------------------------1个

22、双极电凝钳 ---------------------1 个

23、高频导线 -----------------------1个

合同包2

◆品目号2-1   过氧化氢灭菌器(核心产品)

▲1、灭菌室总容积≥130L,外形尺寸：因场地限制，尺寸：990\*760\*1700mm（±10mm）；

2、腔体结构：腔体结构为矩形，能保证过氧化氢保持100%气态；

3、门：采用顶杆驱动式开门，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盒夹坏物品；

▲4、配置等离子体电源输出功率显示和打印功能以及灭菌腔体过氧化氢浓度显示和打印功能；

5、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同时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95%；

▲6、过氧化氢卡匣:卡匣胶囊式，每个卡匣≥12个胶囊，H2O2用量误差＜1%，PH＜2.6，54℃放置14d含量下降率＜3.04%，并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可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供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8、打印机：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通讯速率≥19.2Kbps。

9、显示屏：采用≥10寸彩色触摸屏，通讯速率≥19.2Kbps；显示屏至少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提供打印记录样板；

10、程序至少有四种设置：设有全循环、快速循环、软镜循环和双卡匣循环四种程序，其中双卡匣循环程序利用之前剩下的单胶囊卡匣，避免浪费；

▲11、灭菌能力：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1mm,长度≤4000mm；不锈钢管腔直径≥0.7mm,长度≤600mm；提供有效期内灭菌效果检测报告复印件；

12、脚踏开关：具有脚踏开门功能，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13、过氧化氢过滤器：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0.6mg/m3，并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管路材质：采用304不锈钢；

15、设备自带生物培养箱，配置真空干燥系统；

16、压力传感器数量：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3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2个，提纯器和灭菌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17、电子电器的器件、电路、设备和系统在同一电磁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互不干扰，需提供电磁兼容检测报告佐证；

18、标准配置

18.1、主机------------------1台；

18.2、不锈钢篮筐------------2个；

18.3、过氧化氢过滤器--------1个；

18.4、真空泵油--------------2升；

18.5、漏斗------------------1个；

18.6、打印纸 ---------------1卷；

18.7、极速等离子生物阅读器--1台

品目号2-2 台式灭菌器

1、主体

1.1、电源：单相，AC 220V，50Hz

1.2、容积≥75L

1.3、设备输入功率：≤7.4kVA

1.4、材质：304优质不锈钢

1.5、压力：-0.1/0.3MPa

1.6、温度≥140℃

1.7、使用寿命≥8年/16000次循环

1.8、主体保温：粘胶纤维保温层

1.9、腔壁加热：覆膜式加热膜

▲1.10、腔体尺寸：≤Φ358×717mm

2、密封门

2.1、门数量：单门

2.2、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2mm；

▲2.3、开关门方式：电机驱动，一键式侧开门；门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3、管路系统

3.1、控制阀：自动控制阀

3.2、泵：注水泵，1个具有自吸功能的电磁泵；循环泵，1个增压泵；

3.3、压力传感器：采用优质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

3.4、蒸汽产生方式：内置蒸发器，蒸汽质量好，无需外接蒸汽源；

3.5、储水装置：内置单水箱，不外排蒸汽可实现汽水内循环，同时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

3.6、安全阀：内置后藏式安全阀；

4、控制系统

▲4.1、操作方式：面膜触摸式键操作；控制方式：采用PLC控制；

4.2、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无线通讯；

4.3、流程控制：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4.4、记录内容：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F0值等；

4.5、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品目号2-3   卡式灭菌器

1、主体（1台）

▲1.1、容积≥5L

1.2、材质 304不锈钢

1.3、压力≥0.25Mpa

1.4、温度≥150℃

1.5、使用寿命≥8年/16000次循环

2、灭菌盒

2.1、安全联锁 灭菌盒位置检测装置，灭菌盒抽出程序自动停止。

2.2、密封方式 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3、管路系统

3.1、控制阀 自动控制阀

3.2、泵 注水泵：1个具有自吸功能的电磁泵。空气泵：1个

3.3、压力传感器：独立安装

3.4、储水装置 内置单水箱，带低水位检测装置，防止蒸发器干烧，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水箱容积≥4.0L

4 、控制系统

4.1、操作方式 面膜式操作

4.2、控制方式 采用ARM控制,模块化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高度集成化的电路系统； 水质检测功能：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候，显示屏可提示

4.3、界面显示 液晶显示屏≥160\*32点阵液晶屏显示，可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

4.4、自校准功能：可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5、整体参数

5.1、装载装置 防水网架+干燥板

▲5.2、腔体尺寸≥480×180×80

合同包3

品目号3-1 除颤监护仪

1、除颤波形：双相波；最大能量≤270焦耳，至少14档能量可选；

2、具备手动除颤模式，同步复律模式

▲3、无论交流、直流电情况（无电池），充电到270J时间≤5秒,200J时间≤4秒，150J时间≤3秒。

4、显示屏：≥6.5英寸，彩色TFT液晶屏，显示亮度≥1000cd/㎡

5、显示波形通道：≥4通道

6、具备波形冻结显示功能,波形会冻结显示时间≥2分钟；

7、除颤后3秒内恢复心电波形的显示；

8、标配ECG监测

8.1、支持3或6芯ECG导联监测，心率计数范围15~300bpm；

8.2、响应频率：0.05至150Hz

8.3、心率监测范围：15至300bpm，可监测停搏、室颤、室速、早搏、心动过速、心动过缓、二联律等11种心率心律失常。

8.4、共模抑制比：≥100dB

9、具备自检状态指示功能，在关机状况下就能指示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10、可升级配置血氧饱和度与呼吸末CO2监测；

11、除颤手柄具备儿童、成人电极板功能；

12、手柄具备病人阻抗指示功能，通过颜色区别可以判断病人阻抗级别；

13、标配记录器，可实现实时和延迟记录，机器内存可记录24小时HR、VPC的趋势图，以及设备自检报告等；

14、可通过SD卡和蓝牙功能转移除颤器内部数据；

15、内置可充电电池，充满电时间≤3小时；

16、内置电池在满电情况下，支持270J放电次数≥100次，或至少3小时连续监护；

17、支持交流电源100V至240V，电源频率：50Hz或60Hz

18、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至45摄氏度；储存温度：-25至70摄氏度；

19、能够在恶劣环境下操作，具备≥IP44防水防尘能力；

20、具备良好的抗振，防冲击能力，须通过关于救护车应用的EN1789：2007，Am1：2010标准以及MIL-STD-810F 514.5标准；

品目号3-2 生物安全柜

1、生物安全柜由柜体，前窗操作口、支撑脚及脚轮、风机、集液槽、报警和连锁系统组成。

2、气流模式：100%外排；

▲3、洁净等级：不低于ISO 14644.1标准5级；

4、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10CFU/次，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5CFU/次；

5、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6、工作区尺寸≥625×1300×640mm，外形尺寸≤830×1400×2050mm。

7、下降风速：0.34-0.37m/s(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8、流入风速：≥0.55m/s(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

9、照度：≥800Lux(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10、噪音：≤65dB(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11、紫外灯辐照强度≥400μw/cm2。

12、振动：10Hz和10kHz之间的净振动振幅≤3μm。

13、气密性：安全柜加压到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4、柜体和支架为分体式结构。柜体部分采用≥1.2mm厚的冷轧钢板，柜体表面静电喷涂；

15、前操作面板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的10°倾斜角；

16、标配通体式搁手架；

17、工作区应采用标准304不锈钢材质，厚度≥2mm，强度高、耐腐蚀。左右后三面为一体成型，圆弧过渡，无清洁死角。工作台面采用托盘式结构，方便拆卸，易于清理；

18、可视前窗采用厚度≥5mm的钢化防紫外线玻璃，无反光、防爆、防紫外线。

19、玻璃下方设玻璃托架及硅胶条，防止玻璃与工作台面的直接碰撞。

20、前窗采用配重结构，移动灵活、定位准确。不能采用电动形式，以防断电等突发情况造成泄漏隐患。

21、配备安全防溅插座和排水阀。

22、垂直层流负压、气幕式隔离，完全杜绝玻璃前窗缝隙可能存在的泄漏，有效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23、控制系统采用液晶屏幕显示，流入气流、下降气流、运行状态、高效寿命等参数均为实时数字式显示。

▲24、消毒定时功能及消毒完成自动关机功能，操作人员工作完成后即可离开，不必等待消毒过程完成后手动关机。

25、风速自动调节功能：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风速反馈，自动调节风机，应能使风速稳定在标称值。

26、应具有消毒定时功能及消毒完成自动待机功能，操作人员工作完成后即可离开，不必等待消毒过程完成后手动关机。

27、应具有完备的报警及联锁系统，增强安全性，防止误操作。

27.1、具有紫外线防误触功能：只有在荧光灯、风机和玻璃前窗全部关闭的情况下，紫外灯才能开启。

27.2、具有风机智能控制功能：关闭前窗玻璃，风机自动停止，防止风机空运转。

27.3、具有关闭前窗提示功能：前窗非关闭状态时无法关机，并应有文字或语音提示，防止未关前窗使实验微生物泄漏。

27.4、具有前窗限位报警功能：前窗高度超过安全高度报警，防止实验室微生物泄漏。

27.5、具有气流波动报警功能：气流波动超过20%报警，保证气流可靠。

品目号3-3 电生理检测系统

▲1、采用标准十二导联同步采集、一次完成18导联测量，可同步记录V7、V8、V9、V3R、V4R、V5R导联,原机内置一体化打印机并同步打印十二道心电图波形，心电图纸使用规格折纸：210mm\*140mm；

▲2、高清晰彩色液晶显示屏

2.1、屏幕尺寸≥7"，显示分辨率:≥800\*480。

2.2、同屏显示12导心电波形，每导联显示时间≥2.8s，同屏显示时长≥5s，

2.3、屏幕可折叠≥108°，多角度观察。

3、共模抑制比：≥100dB；模数转换精度：≤2.5 μV；频率响应：0.05Hz-150Hz（+0.4/-3 dB）

4、ECG分析程序：

▲4.1、ECAPS 12C 自动测量分析算法，可分析≥24秒的心电波形,分析算法有≥5种判断类型≥200种病倒分析，分析结论以数字形式编码，便于查询；

4.2、分析结果支持中英文切换（可包含原因说明）与显示和打印语言可分别设置，支持明尼苏达码表示。

5、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间期、QT/QTc、P/QRS/T电轴、RV5/SV1电压等值。存储和传输：内置≥400份心电图，支持扩展

6、心电输入阻抗≥20MΩ，采样率≥8000 Hz/8Ch，耐极化电压：≥550mV

6.1、增益/灵敏度选择： 1.25, 2.5, 5，10，20mm/mV

6.2、手动或自动或更多数字滤波器：低通滤波 75Hz，100Hz，150Hz三档、肌电滤波 25Hz/35Hz两档、交流滤波 50Hz或60Hz、基线抑制滤波强/弱两档

6.3、走纸速度：10, 12.5, 25，50mm/S，时间常数≥3.2秒。

7、显示和打印数据：要求电极检出噪音能显示于屏幕，噪音水平用实线或点线打印在报告上。 可打印程序型号、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滤波器状态、患者信息（ID号码、年龄、性别）、电极检出、噪声、计时标记、事件标记、心电波形、分析报告等。

8、记录模式：自动或手动，自动记录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且支持全自动开始记录，记录波形时间可在10-24秒间可调。具有波形冻结记录模式，时长≥180s

9、节律记录：可选择任意1导联或者任意3导联1分钟长时间节律记录； 异常心电图可以自动或手动加长节律导联的记录.

10、网络功能：自带LAN接口，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无线网络的配置要求在主机系统设置中能设置和调阅，通讯设置可以选择SD卡记存类型。

11、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12、同步信号输入输出接口：具备≥二个3.5mm立体声信号接口，支持输出心电同步信号和输入并显示外部设备的信号

13、USB接口：原机具备≥2个USB接口, 同步支持条形码、磁卡读卡器，方便医生操作，减少错误输入患者信息的机会，系统设置可调阅和设置配条形码和磁卡读卡器，支持局域网或无线局域网。

14、输入与输出：模拟信号输出：0.5V/1mV±5%，输出阻抗≤100Ω，输出短路时不损坏心电图机；输入键：键位支持直接输入患者ID号；性别，年龄组专用快速输入键

15、SD卡接口：原机具备SD卡接口，以支持SD存储卡、实现大容量存储信息。原机可接SD无线网卡实现大容量存储和无线网络的通讯功能。

16、异常心电图可以自动或手动加长节律导联的记录.

17、运动试验：具备运动负荷后检查功能，及R-R间期检查功能可以直接从主菜单调出。标配负荷后测试功能

18、测量参数QTc算法：内置2种或2种以上算法，QTc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19、仪器具备保护功能: 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在仪器5分钟无操作可进入屏幕保护，在1小时无操作可自动断。电极脱落可报警，液晶显示器可显示电极脱落部位，高频噪声过高可报警。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设备支持自动检测与智能帮助程序。

20、测量分析：ECAPS 12C 自动测量分析算法，符合IEC-60601-2-51性能要求，通过国家分析型心电图机标准YY-0782-2010。

21、设备自带便携式手柄，标配镍氢电池，设备重量：≤4.2Kg。

◆品目号3-4   除颤监护仪（核心产品）

1、除颤波形：双相波；最大能量≤270焦耳，至少14档能量可选；

2、具备手动除颤模式，同步复律模式，AED自动除颤模式，起搏模式

3、可升级配置体内除颤功能，体内除颤能量范围2~50焦耳，至少9档能量可选；

4、无论交流、直流电情况（无电池），充电到270J时间≤5秒,200J时间≤4秒，150J≤3秒。

5、显示屏：≥6.5英寸，彩色TFT液晶屏，显示亮度≥1000cd/㎡

6、显示波形通道：≥4通道

7、具备波形冻结显示功能,波形会冻结显示时间≥2分钟；

8、除颤后3秒内恢复心电波形的显示；

9、标配ECG监测

9.1、支持3或6芯ECG导联监测，心率计数范围15~300bpm；

9.2、响应频率：0.05至150Hz

▲9.3、心率监测范围：15至300bpm，可监测停搏、室颤、室速、早搏、心动过速、心动过缓、二联律等心律失常。

9.4、共模抑制比：≥100dB

10、具备自检状态指示功能，在关机状况下就能指示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11、可升级配置血氧饱和度与呼吸末CO2监测；

12、除颤手柄具备儿童、成人电极板功能；

13、手柄具备病人阻抗指示功能，通过颜色区别可以判断病人阻抗级别；

14、标配记录器，可实现实时和延迟记录，机器内存可记录24小时HR、VPC的趋势图，以及设备自检报告等；

15、具备录音功能，可连续存储至少20小时的环境录音信息，或者连续100小时ECG波形；

16、可通过SD卡和蓝牙功能转移除颤器内部数据；

17、内置可充电电池，充满电时间≤3小时；

18、内置电池在满电情况下，支持270J放电次数≥100次，或至少3小时连续监护；

19、支持交流电源100V至240V，电源频率：50Hz或60Hz

20、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至45摄氏度；储存温度：-25至70摄氏度；

21、能够在恶劣环境下操作，具备≥IP44防水防尘能力；

22、具备良好的抗振，防冲击能力，须通过关于救护车应用的EN1789：2007，Am1：2010标准以及MIL-STD-810F 514.5标准；

品目号3-5 生物安全柜

1、生物安全柜由柜体，前窗操作口、支撑脚及脚轮、风机、集液槽、报警和连锁系统组成。

2、气流模式：100%外排；

3、洁净等级：不低于ISO 14644.1标准5级；

4、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10CFU/次，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5CFU/次；

5、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6、工作区尺寸≥625×1000×640mm，外形尺寸≤830×1100×2200mm。

7、下降风速：0.34-0.37m/s(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8、流入风速：≥0.55m/s(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

9、照度：≥800Lux(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10、噪音：≤65dB(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11、紫外灯辐照强度≥400μw/cm2

12、振动：10Hz和10kHz之间的净振动振幅≤3μm。

13、气密性：安全柜加压到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4、柜体和支架为分体式结构。柜体部分采用≥1.2mm厚的冷轧钢板，柜体表面静电喷涂；

15、前操作面板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的10°倾斜角；

16、标配通体式搁手架；

17、工作区应采用标准304不锈钢材质，厚度≥2mm，强度高、耐腐蚀。左右后三面为一体成型，圆弧过渡，无清洁死角。工作台面采用托盘式结构，方便拆卸，易于清理；

18、可视前窗采用厚度≥5mm的钢化防紫外线玻璃，无反光、防爆、防紫外线。

19、玻璃下方设玻璃托架及硅胶条，防止玻璃与工作台面的直接碰撞。

20、前窗采用配重结构，移动灵活、定位准确。不能采用电动形式，以防断电等突发情况造成泄漏隐患。

21、配备安全防溅插座和排水阀。

22、垂直层流负压、气幕式隔离，完全杜绝玻璃前窗缝隙可能存在的泄漏，有效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23、控制系统采用液晶屏幕显示，流入气流、下降气流、运行状态、高效寿命等参数均为实时数字式显示。

▲24、消毒定时功能及消毒完成自动关机功能，操作人员工作完成后即可离开，不必等待消毒过程完成后手动关机。

▲25、风速自动调节功能：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风速反馈，自动调节风机，应能使风速稳定在称值。

26、应具有消毒定时功能及消毒完成自动待机功能，操作人员工作完成后即可离开，不必等待消毒过程完成后手动关机。

27、应具有完备的报警及联锁系统，增强安全性，防止误操作。

27.1、具有紫外线防误触功能：只有在荧光灯、风机和玻璃前窗全部关闭的情况下，紫外灯才能开启。

27.2、具有风机智能控制功能：关闭前窗玻璃，风机自动停止，防止风机空运转。

27.3、具有关闭前窗提示功能：前窗非关闭状态时无法关机，并应有文字或语音提示，防止未关前窗使实验微生物泄漏。

品目号3-6 生物安全柜

1、生物安全柜由柜体，前窗操作口、支撑脚及脚轮、风机、集液槽、报警和连锁系统组成。

2、气流模式：70%循环，30%外排；

3、洁净等级：不低于ISO 14644.1标准5级；

4、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10CFU/次，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5CFU/次；

5、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6、工作区尺寸≥625×1000×640mm，外形尺寸≤830×1100×2200mm。

7、下降风速：0.34-0.37m/s(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8、流入风速：≥0.55m/s(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

9、照度：≥800Lux(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10、噪音：≤65dB(需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详细参数性能检测报告佐证)。

11、紫外灯辐照强度≥400μw/cm2

12、振动：10Hz和10kHz之间的净振动振幅≤3μm。

13、气密性：安全柜加压到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4、柜体和支架为分体式结构。柜体部分采用≥1.2mm厚的冷轧钢板，柜体表面静电喷涂；

15、前操作面板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的10°倾斜角；

16、标配通体式搁手架；

17、工作区应采用标准304不锈钢材质，厚度≥2mm，强度高、耐腐蚀。左右后三面为一体成型，圆弧过渡，无清洁死角。工作台面采用托盘式结构，方便拆卸，易于清理；

18、可视前窗采用厚度≥5mm的钢化防紫外线玻璃，无反光、防爆、防紫外线。

19、玻璃下方设玻璃托架及硅胶条，防止玻璃与工作台面的直接碰撞。

20、前窗采用配重结构，移动灵活、定位准确。不能采用电动形式，以防断电等突发情况造成泄漏隐患。

21、配备安全防溅插座和排水阀。

22、垂直层流负压、气幕式隔离，完全杜绝玻璃前窗缝隙可能存在的泄漏，有效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23、控制系统采用液晶屏幕显示，流入气流、下降气流、运行状态、高效寿命等参数均为实时数字式显示。

24、消毒定时功能及消毒完成自动关机功能，操作人员工作完成后即可离开，不必等待消毒过程完成后手动关机。

▲25、风速自动调节功能：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风速反馈，自动调节风机，应能使风速稳定在标称值。

26、应具有消毒定时功能及消毒完成自动待机功能，操作人员工作完成后即可离开，不必等待消毒过程完成后手动关机。

27、应具有完备的报警及联锁系统，增强安全性，防止误操作。

27.1、具有紫外线防误触功能：只有在荧光灯、风机和玻璃前窗全部关闭的情况下，紫外灯才能开启。

27.2、具有风机智能控制功能：关闭前窗玻璃，风机自动停止，防止风机空运转。

27.3、具有关闭前窗提示功能：前窗非关闭状态时无法关机，并应有文字或语音提示，防止未关前窗使实验微生物泄漏。

合同包4

◆品目号4-1婴儿培养箱   （核心产品）

1、用途及总体要求：具备婴儿培养箱和辐射保温台的功能，随时能完成培养箱和抢救台的转换，避免小胎龄早产儿从抢救台至培养箱的搬动或装运；

2、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1300VA；

3、工作模式：辐射保温台和培养箱两种模式，智能控制面板设置各项性能，液晶显示屏显示各项检测参数，包括箱温、肤温、氧浓度、婴儿重量、温度加热比例及数据储存曲线信息；

4、辐射保温台模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模式温度控制；

5、婴儿培养箱模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模式温度控制，显示范围均为10-50℃，控制范围箱温为25-37℃，肤温为34-37℃；皮肤传感器精度±0.2℃；湿度控制范围0%-90%，显示范围0-99%，湿度控制及显示精度±5%RH以内；

6、婴儿培养箱内氧气控制：设定范围21-60%，显示范围0-99%；

▲7、有称重装置，内置称可称婴儿体重200-5000g，误差±1g；

▲8、床垫可360度双向旋转并可双侧向外拉伸，方便临床操作；台面连续性倾斜角度可达10度以上；

▲9、配置LED光疗源；

10、内置X射线拍片盒；

11、其他：婴儿舱内噪声≤50dB，有输液架、托盘等辅助装置；

12、至少具有以下报警功能：温度、湿度及氧浓度偏差，缺水，超温，断电，风机及系统故障，且报警音量可调。

13、配置：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箱篷、输液架及托盘），传感器盒，皮肤温度传感器，升降式机柜，称重装置，监护托盘。

品目号4-2婴儿培养箱

1、工作电源：AC220V/50Hz;

2、输入功率≤1000VA;

3、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控制，设置皮肤温度与箱内温度分屏显示;

4、温度控制范围；箱温为25-37℃；肤温为34-37℃;

5、皮肤传感器精度；±0.2℃；温度控制精度：±10PH;

6、婴儿床倾斜角度：±12度，无极可调；

▲7、具有黄疸治疗装置：上下两面LED光源，蓝光平均辐照度：≥1.3mW/cm2

8、内置婴儿电子秤，重量显示精度±1％；

9、婴儿舱内噪声：≤55db（A）；

10、至少具有以下故障报警功能：超温、偏差、传感器、风机断电、缺水、系统等；

11、光源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小时；

12、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3、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4、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品目号4-3婴儿辐射保暖台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输入功率：≤700VA

2、至少具有三种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肤温控温范围：32℃～37.5℃，肤温显示范围：5℃～65℃，控温精度：≤0.5℃。

4、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

5、床面温度均匀性：≤2℃

6、具有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7、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8、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9、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0、具有RS-232接口，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12、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13、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当运行至50″～1′、4′50″～5′、9′50″～10′时可发出声光提示

▲14、产品具有自检功能，至少有以下故障报警提示：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15、具有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66mW/cm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58mW/cm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品目号4-4 婴儿辐射保暖台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输入功率：≤700VA

2、至少具有三种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肤温控温范围：32℃～37.5℃，肤温显示范围：5℃～65℃，控温精度：≤0.5℃。

4、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

5、床面温度均匀性：≤2℃

6、具有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7、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8、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9、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0、具有RS-232接口，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12、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13、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当运行至50″～1′、4′50″～5′、9′50″～10′时可发出声光提示

▲14、产品具有自检功能，至少有以下故障报警提示：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品目号4-5黄疸治疗仪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输入功率≤75VA

▲2、治疗光源：蓝光LEDs，波长：400nm～550 nm

▲3、调和光源：黄光LEDs，波长：580nm～595 nm

4、光照有效面积≥50cm×25cm

5、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6、环境噪声在≤40dB(A)以下时工作噪声≤50dB（A）

7、光源累计工作时间的显示范围：0-99999hrs 光源当前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hrs

8、工作模式：至少具有顺计时模式、倒计时模式、档位选择模式

9、辐照角度可调

10、辐照距离：30cm-40cm

▲11、辐照面中心与升降杆之间距离：25cm-35cm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

|  |  |  |  |  |
| --- | --- | --- | --- | --- |
| 辐照距离 | 档位 | 总辐照度 | 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 胆红素总辐照度  最大值 |
| 30cm | 高档 | ≥2.8 mW/cm2 | ≥2.5 mW/cm2 | 3.6   mW/cm2 |
| 40cm | 高档 | ≥2.5   mW/cm2 | ≥2.2 mW/cm2 | 3.2   mW/cm2 |

12、当辐照距离在30cm时：

12.1、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2.8mW/cm2

12.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2.5mW/cm2

12.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2.5mW/cm2

合同包5

品目号5-1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1、材质： 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所有台面的不锈钢护栏、手消挂架、外挂不锈钢网篮、及不锈钢管材类产品均为电抛光处理。（提供国家级权威检验中心的不锈钢材质及电抛光工艺检测报告）

2、色彩：多种符合色彩学色系供选择：不锈钢或铝合金喷涂色板，其他材质无效。（提供国家级权威检验中心的喷涂检测报告）

▲3、护理功能：

3.1、抽屉内“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抽屉内配任意组合式管理隔片、均配备标识管理：①为保证长期使用强度，物品分类装置的材质必须为“铝合金”或“不锈钢”（为避免长期使用老化、断裂，不允许使用各种塑料材质）； ②为符合卫生学及清洁方便，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上下均不能有齿口/ 切口，必须为模压一次成形； ③为方便分隔放置大小不同的物品，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在抽屉中需保证可任意前后移动、调节成不同大小的空间及横向/竖向任意分隔； ④为方便标识管理物品，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的正面/两侧面需均可任意放置标牌卡。

3.2、一次性锁具：内藏式模压一次成形锁具×1（抽屉面上无任何外置档杆，锁具需配合一次性锁扣使用）

 3.3、“推拉门箱体”：①为满足临床护理人员站立操作（降低长期弯腰的职业伤害），配备“推拉门箱体”的产品台面必须为左右推拉打开方式，治疗车箱体内需满足500ml输液瓶站立摆放的尺寸。

3.4、护理车：因放置该车辆的处置间尺寸较小，故该产品污物被服存放框需为可折叠式，使用时打开，不用时折叠收起。

▲4、配件：①透明翻转物品管理盒（用于抢救车）：为满足临床护理人员站立操作，并随时快速拿取物品，该翻转盒需为透明可视化，为满足不同常用物品（如针筒、三通等）分类摆放，翻转盒需为一排5位，尺寸≥长600mm×深133mm×高164mm。

5、要求数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台） | 规格(mm) | 参 考图片  （仅供参   考，实际以要求内描述为准） | 要求 |
| 5.1 | 急救车 | 2 | 666×416×975（±5%） | 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  2.规格：不锈钢防滑面、双层复合式、可叠放（无孔层叠）。 |
| 5.2 | 仪器车 | 1 | 690×450×840/970（±5%） | 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规格：单层、单抽。 |
| 5.3 | 治疗车 | 6 | 690×450×840/970（±5%） | 图片.png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车体：推拉门箱体（大输液空间）×1、抽屉×2  3.附件：不锈钢病历挂篓×1、不锈钢储物篮×1、不锈钢手消挂架×1；不锈钢锐器盒挂架及圆桶圈×1、优质塑料污物桶×2；不锈钢折叠护士凳×1；抽屉内部：“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3、透明收纳箱×1 |
| 5.4 | 定制冲洗车 | 2 | 450×500×800/860（±5%） | 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规格：双层、双抽。 |
| 5.5 | 抢救车 | 2 | 645×500×1005/1560（±5%） | 1530608970610.png图片.png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车体：推拉门箱体×1、抽屉×4、正面不锈钢推手×1  3.附件：合金铝喷涂储物盒×1、手动机构+桶盖×1，优质塑料污物桶×1；不锈钢储物篮×1、优质塑料污物桶×1；不锈钢高架桥装置（不锈钢架×1，“5位透明翻转物品管理盒×2”）、CPR抢救板×1；抽屉内部：“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1、ABS物品管理盒（尺寸：400×117×90±5%）×4、ABS物品管理盒（尺寸：400×235×90±5%）×2  4.内藏式一次性锁具×1 |
| 5.6 | 治疗车 | 3 | 690×450×850/930（±5%） | 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车体：喷涂、双层、抽屉×2  3.附件：不锈钢手消挂架×1，不锈钢储物篮×1 |
| 5.7 | 病历车 | 4 | 406×410×1025（±5%） | 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车体：喷涂、单列、25格、抽屉×1  3.附件：不锈钢手消架挂板×1 |
| 5.8 | 输液治疗车 | 6 | 450×500×900/980（±5%） | 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车体：喷涂、三层、抽屉×1  3.附件：不锈钢储物篮×1；不锈钢手消挂架×1；优质塑料污物桶×2 |
| 5.9 | 护理车 | 5 | 585～945×460×840/950（±5%） | 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车体：喷涂、折叠式、三层、抽屉×1  3.附件：布袋×2 |
| 5.10 | 污物车 | 2 | 560×560×850（±5%） | 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整体电抛光工艺  2.附件：布袋×2 |
| 5.11 | 病历车 |  | 406×410×890（±5%） | 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车体：喷涂、单列、20格、抽屉×1  3.附件：不锈钢手消架挂板×1 |
| 5.12 | 主护模式多功能治疗车 | 3 | 645×500×1005（±5%） | 图片.png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车体：推拉门箱体（大输液空间）×1、抽屉×4  3.附件：不锈钢储物篮×1、不锈钢手消挂架×1、优质塑料污物桶×1；不锈钢锐器盒挂架及圆桶圈×1、优质塑料污物桶×2；抽屉内部：“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3、ABS物品管理盒（尺寸：400×117×90±5%）×4、ABS物品管理盒（尺寸：400×235×90±5%）×2  4.侧边通锁×1 |
| 5.13 | 急救车 | 1 | 645×500×1050/1130（±5%） | 图片.png | 1.材质：国标304不锈钢+轻型合金铝表面经高温静电喷涂.  2.车体：正面延伸操作台面×1、抽屉×5、正面不锈钢推手×1  3.附件：合金铝喷涂储物盒×1、手动机构+桶盖×1，优质塑料污物桶×1；不锈钢储物篮×1、优质塑料污物桶×1；CPR抢救板×1；抽屉内部：ABS物品分类装置×1、“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4；  4.内藏式一次性锁具×1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福鼎市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进口货物，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以确保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0 |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 |
| 2 | 10 | 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余下款项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福鼎市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进口货物，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以确保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0 |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 |
| 2 | 10 | 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余下款项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福鼎市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进口货物，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以确保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0 |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 |
| 2 | 10 | 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余下款项 |

**包：4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福鼎市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进口货物，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以确保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0 |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 |
| 2 | 10 | 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余下款项 |

**包：5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福鼎市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进口货物，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以确保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0 |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 |
| 2 | 10 | 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余下款项 |

**技术服务要求**

**8、安装与验收**

**8.1安装**

8.1.1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 应商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调试同型号仪器的实际工作经验，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8.1.2 中标供 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8.1.3 中标供 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方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最终采购人。

8.1.4 仪器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供 应商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仪器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仪器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8.1.5货到且操作间符合安装条件后一周内中标供 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8.2、验收**

**8.2.1验收标准**

投标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仪器设备。所有仪器设备按厂家仪器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方提供仪器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须经过采购人确认符合技术规格及要求所列条款，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8.2.2验收程序和方法**

**8.2.2.1出厂检验**

中标供 应商在仪器设备出厂前，应按仪器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供 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8.2.2.2初验收：**

由中标供 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8.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供 应商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供 应商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供 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8.2.2.4最终验收：**

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以确保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2.3**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8.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供 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技术资料各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 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中标供 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 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若提供的技术资料为外文原版，应提供其中文翻译件，中文技术资料文件作为技术资料主件。

9.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零部件目录；

9.2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

9.3 安装手册（含所需的软件安装序列号）；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维修密码

9.6 相关文件、设备相应的软件和光盘；

9.7 产品技术说明书；

9.8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9.9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9.10备品备件易耗件单价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9.11进 口产品需提供完整的报关材料，包括报关单及报检单。

**10、专用工具**

10.1中标供 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11、特殊工具**

11.1中标供 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2、售 后服务要求**

12.1本招标文件中的设备须为全新并保证零配件可正常供应6年以上，全年设备无故障率应达98%以上（全年按365天计），在98%-90%之间保修期按1：3延长保修期，在89%-80%之间按1：5延长保修期；低于80%予以退货处理。合同包1、合同包5中标方必须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人工、部件上门保修服务，合同包2、合同包4中标方必须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人工、部件上门保修服务，合同包3中生物安全柜中标方必须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人工、部件上门保修服务，合同包3除颤监护仪和电生理检测系统中标方必须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人工、部件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提供软件最新版本的升级服务。

12.2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在运行中发生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维修响应时间应小于4个小时，12小时内应委派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无法排除的故障，卖方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买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12.3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报价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3、培训要求**

13.1中标供 应商应根据设备特点，免费为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并提供每人一套的培训资料等），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且能指导其他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中标供 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 应商承担。(如需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含在投标总价内，即不列入政府采购费用支出。)

**14、其他要求：**

14.1、投标供 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14.2、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列出工艺、图纸、材料和设备的专 利、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标准、商 标、名 称、设 计、原 产地或生产供 应商等要求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供 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必须高于或等于本文件要求，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供 应商的判断。

14.3、投标供 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品 牌、技术规格和参数、产地。

14.4、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供 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供 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4.5、投标供 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先进的、可靠的，投标供 应商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其中的详细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售 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将作为评审时重要的评价因素之一。

14.6、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 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买卖合同。

14.7、投标供 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供 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1-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